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高秋鳳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婉珩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婷菀
　　梁璨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考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